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勝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2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王勝濱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，於本院訊問程序時，已就被訴之犯行坦承犯罪，本院認為綜合其在訊問程序之自白及其他卷內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之犯罪，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
法官 陳一誠
法官 戴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白梅